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9)

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將於 2026 年 6 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羅兵咸永道自 2017 年起連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申請上市時的核數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羅兵咸永道已在任多年，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現為輪換核數師的適當時機。據此，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有關其退任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退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容誠香港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及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容誠香港的審計預案及審計費用；(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過往記錄；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和指導說明。

根據會財局《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引》第 2.2.21 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容誠香港提交的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並信納：(i)審計項目團隊配備充足資源，具備履行該項目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及勝任能力；(ii)審計團隊的範圍、指示及監督與本集團規模及複雜程度、所評估的風險以及項目團隊成員的技術能力及經驗相符；及(iii)建議時間表為容誠香港預留了充裕時間，使其可在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前完成必要的審計程序。

本公司與容誠香港就 2026 年度審計所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 160 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容誠香港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歷史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所需之審計資源及工作量。

基於上述因素，審計委員會信納，所估計之審計費用與本集團規模、其業務複雜程度及 2026 年度審計所需之審計工作量相稱。該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述基礎或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與該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偏差。

在充分考慮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後，董事會認為，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之估算。2026 年度最終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容誠香港為獨立、符合資格且有能
力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
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以及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及倪翔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雲飛先生及衛舸
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